**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5号**

时间：2018-09-27 来源：

当事人：应广希，男，1976年3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永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应广希内幕交易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广希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应广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5月下旬，经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股东应广希引荐，哈尔斯董事长吕某与深圳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科技”）朱某钦在永康见面，朱某钦向吕某介绍了智能杯项目。

5月30日，哈尔斯代理董事会秘书张某受董事长吕某派遣第一次去汉华科技交流考察智能杯项目，应广希受朱某钦之邀在深圳接洽。

7月15日，哈尔斯在杭州办事处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小贷公司减少注册资金的议案等议案。会后，董秘张某向董事会介绍智能杯项目和汉华科技情况以及初步意向，提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7月18日，哈尔斯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委任函，拟聘请其担任哈尔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7月27日，定增项目组正式成立并启动工作。

8月20日，哈尔斯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等公告。

9月3日，哈尔斯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

9月5日，哈尔斯股票复牌。

哈尔斯于2016年8月20日公告停牌筹划重大事项，计划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671.97万股。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公开于2016年8月20日。吕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应广希内幕交易“哈尔斯”股票的事实

（一）应广希与吕某的关系及联络、接触情况

1.合作接触。哈尔斯和应广希皆为小贷公司股东，吕某任小贷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广希任董事。

2.项目介绍。哈尔斯与汉华科技的项目合作，源于应广希的居间介绍。2016年5月，经应广希引荐，吕某与朱某钦首次会面。后哈尔斯派人赴汉华科技考察，应广希作陪。

3.通讯联络。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6年7月28日，吕某与应广希通话。“任某进”账户、“程某茴”账户均为7月28日开户，7月29日开始大量买入“哈尔斯”股票。

（二）涉案账户组交易情况

“应广希”账户（包括中信证券普通账户和中信证券信用账户）、“任某进”账户、“程某茴”账户（以下简称“应广希”账户组）均由应广希实际控制并下单操作。

1.“应广希”账户开立于中信证券永康金城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7月28日应广希与吕某通话后至2016年8月20日，该账户买入“哈尔斯”股票32,800股，买入金额600,332.56元。涉案股票已卖出，没有违法所得。

2.“任某进”账户开立于中信证券永康金城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0日，“任某进”账户累计买入“哈尔斯”股票557,600股，买入金额9,996,803.21元。涉案股票已卖出，没有违法所得。

3.“程某茴”账户开立于中信证券永康金城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0日，“程某茴”账户累计买入“哈尔斯”股票281,900股，买入金额4,997,910元。涉案股票已卖出，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哈尔斯公告、当事人询问笔录、通话记录、当事人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应广希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临时筹措资金，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吕某联络当日，开立“任某进”账户、“程某茴”账户，并开始使用“应广希”账户组集中买入“哈尔斯”股票，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明显异常且无正当信息来源和合理解释。应广希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应广希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卖出其持有的“哈尔斯”股票后，未形成实际获利，应从轻处罚。鉴于应广希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处理其非法持有的“哈尔斯”股票，未形成实际获利，我局采纳应广希有关处罚结果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调整。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应广希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8年9月20日